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Hin Sang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9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9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科學館道1號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12樓1213 – 1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1. 接納及省覽本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馬志偉先生（別名：馬浚偉）為執行董事；及
(b) 重選彭芷欣女士為執行董事；及
(c) 重選李祿兆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全體董事之薪酬；
4.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審議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是否經修訂）：

5.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及第(c)段的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股份（「股份」），並決定本公司購回之該等股份應否作為庫存股份（其涵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持有或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包括香港股份購回守則及經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予以註銷；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 段之批准可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而第(a) 段之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 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 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庫存中的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第(a) 段所述批准應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於有 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中轉出）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中轉出）（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之20%，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除外，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當時所持有有關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之發售股份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內之任何法律或實際限制或法律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而以供股方式提呈、配發或發行股份亦據此詮釋。」

7. 「動議：

待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現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予以擴大，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衍生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關麗雯

香港，2026年7月24日

註冊辦事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 – 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科學館道1號
康宏廣場航天科技大廈
12樓1213 – 1215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倘股東為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代為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9月22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倘股東隨後能夠出席，其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之投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4. 為釐定本公司成員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6年9月21日（星期一）至2025年9月24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上文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7月25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分。
6.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通函附錄二。
7. 倘於上午七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其網站www.hinsang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關麗雯女士（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馬志偉先生（又名：馬浚偉）（副主席兼聯席行政總裁）

彭芷欣女士

非執行董事：

田珊珊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智傑先生

李祿兆先生

鄧聲興博士